

另有 5% 工時超過 12 小時。

- 二、在排班型態的表現上，醫療服務業班表極不穩定，俗稱「花花班」；半導體業以做二休二的兩班制居多、製造業則較常出現三班。其中，73% 輪班制勞工認為，輪班工作對其社交和家庭生活有嚴重影響。
- 三、台大健管所教授鄭雅文指出，國際勞工組織（ILO）1990 年在《夜間工作公約》和「夜間工作建議書」中明確定義夜間工作者一天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工作者若因夜班工作影響健康，雇主應予轉換日間職位且不得解雇；歐盟在 2003 年的《工作時間指令》中，亦有相關規範。相較之下，我國法令對輪班制的規範不多，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提及雇主應對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促發疾病之預防，妥為規劃必要之安全措施等。
- 四、此外，鄭雅文提出國際癌症研究署在 2007 年公布，影響生理週期的輪班夜班工作型態，是可能的致癌因素；在動物實驗中已證實，以外在光線刺激、讓動物無法休息，會導致其罹癌。
- 五、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則指出，我國服務業過度氾濫的 24 小時輪班工作，毫無必要；並對於氾濫的輪班及夜班工作提出三點訴求：（一）適時工時不只 40 小時，限縮不當輪班和變形工時；（二）政府應對輪班者身心健康狀況進行更多研究，並建立完善法規避免輪班者受害；（三）針對輪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因此，訴請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對於最常濫用輪班制的大企業制定檢查及相關罰則，保障勞工權益。

（八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方案」相關成果有促進民眾參與和爭議溝通等效果，主管機關應研擬擴大討論議題並延續政策溝通之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許多政策擬定前因欠缺社會溝通機制，而發生無法與產業面有效連結等現象。國外針對政策爭議問題時有以促進社會參與和利害關係人溝通等措施擴大議題討論，藉此促進民眾參與並預防爭議。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方案，藉由電子化政府與電子治理等方式，經由網路擴大討論層面，蘊含有上述促進參與和擴大溝通之精神。
- 二、經查，該方案試辦至今，特別針對閉鎖型公司與股權式群眾募資等議題，有發揮促進網路參與，轉化為政策制定與法律修正之正面效果。相關成果也將促進未來電子化政府與電子治理之進展，成效值得肯定。
- 三、主管機關應延續上述政策，藉由網路擴大參與、強化政策事前討論之方式，並擴大溝通討論之議題範圍，特別針對目前社會注目之健保資料與健康資料之開放與雲端應用政策，以及政府開放資料與隱私維護等議題，辦理相關之網路參與和討論途徑。藉此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和社會溝通，並於某些爭議政策制定和法令修正時，發揮促進科技風險預防和尋求社會共識等效果。

四、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相關網路參與之政策管道，並適時公開與擴散試辦方案之成果效益，使外界了解促進政策溝通所產生的實質意義與效果，以鼓勵社會持續參與，藉此有效延續網路參與機制之發展。

五、綜上所述，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方案執行成效顯著，具有正面意義。主管機關應擴大討論議題，並宣傳相關效益與成果。藉此促進網路民主試驗之持續，並擴大社會溝通與群眾參與等民主途徑。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近期各地施放天燈造成意外事件頻傳，主管機關應基於兼顧觀光發展與安全維護之立場，討論是否需研議適當之安全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各地方流行於特殊活動時施放天燈展現活動特色，但也引發部分安全疑慮，亦曾發生人員受傷案件。經查，相關天燈施放之管理機制，僅部分地區有政府與社區共同研擬之管理辦法，大部分地區皆未有規範。

二、據媒體報導，近期新北市政府與地方社區協會將共同研擬施放天燈管理辦法，針對天燈材質、施放方式與產品品質訂出規範，並研擬辨識機制。相關作為具有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合作，公私協力、促進自律等精神。

三、綜上所述，主管機關對於如何兼顧觀光發展與公共安全維護，對於天燈施放區域和相關安全維護與管理措施，應討論是否需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相關辦法。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八十七)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我國進行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提出完善之規畫與研究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為提高健康資料與健保資料之應用效益，並促進醫藥衛生發展，積極推行諸如：台灣健康雲計畫、健康增值協作中心等，針對國人健康資料之雲端應用，更配合政府開放資料與雲端產業發展政策，鼓勵產業結合與醫藥研究，以促進最大經濟效益與研究發展。

二、但由於相關健康資料之運用，牽涉人格核心，諸多人權團體與法律學者已提出質疑，特別對於資訊隱私權與資訊安全維護等措施與準則，是否已確保資訊隱私與自主權，安全維護措施是否足以應付相關資料外洩疑慮，以及資料去識別化之程度是否足夠等議題，引起外界關切與疑慮。此外，現行與健康資料應用與開放有關之法規，國內僅停留在個人資料保